

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董事会于2016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16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邓金玲、谭清、孙菲菲、唐琳、唐洪林五位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孙菲菲（兼）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邓春阳、周维国、牛科光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金玲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董事会工作的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财务决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2016]1341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发展计划，2015 年度公司暂不进行权益分派。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三）《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